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802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160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0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及“天健审（2020）9069 号”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49 家，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中宝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万丰奥特及其下属企业、万丰锦源及其下属企业等合计 116 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8 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5）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就相关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1.1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无梭织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等纺织装备仅应用于下游纺织行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装备专用件和依照公司设计图纸生产的外协件等。

经核查相关关联方工商资料（或境外登记文件）列示的营业范围、官方网站列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专利情况，结合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说明文件，并结合相关境外主体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1）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通用航空飞行、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化工品贸易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飞机制造及运营、焊接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机械部件加工、投资管理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农业开发，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独立运营，在资产、生产设备、人员、主要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上述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共 211 家，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Rifa Pm (HK) Limited 日发精机（香港）有限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 司，无具体经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 表、核查境外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公司		营业务		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
3.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7.	Baxolex (Pty) Limited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	Rifa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0.	Rifa Salutory Pastor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				律意见
11.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2.	Rifa Salutory Pty Ltd 日发新西域有限责任公司	Rifa Investment Pty Lt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3.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控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4.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投资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5.	日发精机	日发集团控制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6.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7.	银川市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数控机床等制造	金属机床、轴承磨超自动线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8.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100%	轴承生产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已停产）	轴承生产设备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9.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70%	数控机床制造（目前已停产）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20.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100%	进出口贸易	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21.	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持股100%	数控机床研发（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已暂停）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2.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日发精机持股84%，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6%	数控机床制造	数控机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3.	Machining Centers Engineering S.r.l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70%	工业系统软件开发	数据机床控制系统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4.	MCM France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100%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5.	MCM Vertriebs GmbH Deutschland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S.P.A.持股 100%			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6.	MCM USA, INC.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持股 100%	数控机床销售	数控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7.	Helilink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8.	Heli Holding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9.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0.	Air Crane Bolivia SRL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1.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2.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33.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直升机维修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4.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35.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6.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
37.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货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8.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9.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0.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货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1.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员工服务	员工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2.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3.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货机、客机租赁	货机、客机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4.	西亚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通用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5.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持股 100%	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46.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马术教育等	马术培训、骑手等级认定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7.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控制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8.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艺表演	马术表演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9.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发环球演艺有限公司持股 40%	影视制作	影视剧、动画片、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0.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畜牧养殖（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马匹养殖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1.	慕马堂马术推广（北京）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术推广（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2.	Rifa Mustang Pty Ltd 日发牧马堂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Investment Pty. Ltd.持股 100%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3.	RIFA Mustang Europe Limited 日发牧马堂欧洲有限公司	Rifa Must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马匹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4.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畜牧养殖	种羊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5.	日发新西域玛纳斯牧	日发新西域牧业	畜牧养殖	种羊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80%			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6.	日发新西域五家渠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畜牧养殖、农业种植	种羊、农产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7.	Rifa Australia Pty Ltd 日发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土地资产持有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8.	Rifa Salutory Australia Pty.Ltd. 日发新西域澳洲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牧场经营	牛、羊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9.	域捷澳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0.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60%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乙二醇、对苯二甲酸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1.	RIFA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日发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品贸易	化工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3.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旅游开发（报告期内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4.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务		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5.	Helibip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6.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7.	Airwork (USA) LLC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8.	AFO Aircraft (RUS) Ltd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9.	Rifa Hold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70.	Rifa Greenmountain Pty Ltd 日发绿山有限公司	Rifa Salutory Pty Lt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境外登记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中宝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3.	万丰奥特	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100%	航空产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	Wanfeng (Canada) Aviation Co., Inc.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6.	2542112 Ontario Inc.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持股6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7.	Diamond Verwaltungs GmbH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	Diamond Informatics GmbH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9.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0.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11.	万丰锦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2.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3.	T3 Paslin Holdco Inc.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4.	T3 Paslin Inc.	T3 Paslin Holdco Inc.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5.	万丰奥威	万丰奥特控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6.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7.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8.	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涂复	汽车零部件涂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0.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1.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2.	Wanfeng Aluminum	浙江万丰摩轮有	汽车零部件制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Wheel (India) Pvt Ltd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99%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持股 1%	造		见
23.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4.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95%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5.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6.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安全装置、汽车座椅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7.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冷冲压件生产和冷冲压模具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8.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冲压零部件等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29.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75%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0.	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持有 99.9%份额，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0.1%份额	汽车配件贸易	汽车配件贸易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1.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8.8%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件等	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32.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金材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机车轻轨、通讯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33.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65%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轮毂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4.	上海丰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汽车制造技术开发	汽车轮毂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5.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51.02%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6.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7.	新昌誉丰新动力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混合动力汽车系统总成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8.	Wanfeng North America, Inc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39.	Manho Nihon K.K. 万丰日本株式会社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0.	Magnesium Products of America Inc.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1.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Inc.	镁瑞丁轻量化技	镁合金汽车零	汽车零部件	核查审计报告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部件生产		关联方公开资料
42.	Meridian Cananda Inc.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	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审计报告等 关联方公开资料
43.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镁瑞丁加拿大有限公司持股 6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4.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5.	Meridian Lightweight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6.	Meridian Technologie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美国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47.	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8.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	镁合金材料生产	镁合金材料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49.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持股 55%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50.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场管理	机场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1.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网络核查
52.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3.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运营	通用航空飞行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4.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俱乐部运营	航空俱乐部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55.	Wanfeng (UK) Aviation Co., Ltd.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56.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	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7.	DK Café Inc. DK 咖啡厅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8.	DFC London Inc.	万丰航空（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 25%普通股及 100%优先股	固定翼飞行培训	固定翼飞行培训	核查审计报告等关联方公开资料
59.	Diamond SFCA Flugplatzbetriebs GmbH 钻石 SFCA 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8.88%	机场运营	机场运营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60.	Austro Engine GmbH 奥地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飞机引擎制造	飞机引擎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1.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用飞机制造	通用飞机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2.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eutschland GmbH 钻石飞机工业德国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飞机修理及维护	飞机修理及维护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63.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4.	浙江万丰醇情百年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文化服务	餐饮、活动策划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5.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6.	吉林万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7.	吉林市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8.	上海丰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69.	长春经开	万丰锦源控制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71.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2.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3.	杭州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4.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股 31%，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7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6.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7.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持有 99.55%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8.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79.	万丰锦源（香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80.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1.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长			
82.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3.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5%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4.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5.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 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网络核查
86.	自力机械	中宝控股持股 89.63%，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6.91%	机械部件加工	精密钣金件、工业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87.	新昌县兴发石材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持股 46%，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持股 16%	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	花岗岩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88.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75%	制冷元器件制造	制冷元器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89.	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0.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	万丰奥特持股	自动化生产设	自动化生产设	关联方填列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有限公司	100%	装备制造	备	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1.	新昌县万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开发	休闲旅游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2.	浙江罗坑山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旅游开发	休闲旅游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3.	绍兴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100%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4.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持股 80%	农业种植	蓝莓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控股持股 36.63%，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7%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96.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贸易销售	贸易销售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7.	The Paslin Company 派斯林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100%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	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98.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及其亲属控制	自动化技术开发	温湿度记录仪、电子标签、扫描枪等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99.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数字技术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0.	万丰派斯林（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01.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100%	信息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2.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冰控制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3.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100%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技术开发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4.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83.04%	精密铸件制造	精密铸件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05.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7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6.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100%	仓储运营	仓储服务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07.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持股100%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	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08.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5.40%	厨电生产	集成灶等	网络核查
109.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宝销售	珠宝销售	网络核查
110.	苏州市德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网络核查
111.	Wanfeng Aircraft Industry S.r.o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捷克）	万丰（英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12.	Diamond Financial, Inc. 钻石财务美国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3.	Diamond Aircraft Sales U.S.A., Inc. 钻石飞机销售美国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加拿大）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4.	Diamond Development GmbH 钻石发展有限公司	钻石管理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5.	Diamond Finance-Services GmbH 钻石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钻石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6.	Diamond Airborne Sensing GmbH 机载传感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7.	Diamond Aviation Center d.o.o 钻石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钻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奥地利）持股 9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118.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网络核查
119.	上海万丰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0.	万丰沪一（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1.	万丰沪二（上海）融资	万丰租赁有限公	无具体业务经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租赁有限公司	司持股 100%	营		络核查
122.	万丰沪三（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3.	万丰沪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4.	万丰沪五（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5.	万丰沪六（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6.	万丰沪七（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7.	万丰沪八（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8.	万丰沪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129.	万丰沪十（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具体业务经营	无	核查工商资料、网络核查

（3）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1.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	无	网络核查
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万丰奥特持股 10%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3.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4.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股 17.26%，董事、财务总监陈晓光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核查工商资料、网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核查过程
					络核查
5.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任董事	投资管理	无	关联方填列调查表、网络核查
6.	上海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20.59%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7.	中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持股12.50%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8.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29.42%份额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9.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滨持有14.22%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持有11.02%份额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10.	西藏万丰百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锦华担任董事、万丰锦源持股45%	投资管理	无	网络核查
11.	新昌县菩提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总经理、持股28%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网络核查
12.	品香源（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担任副董事长，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42%	农业开发	农作物	网络核查

1.2 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主要资产情况、主要人员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生产工艺等情况，结合各主体的实际业务情况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联

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等股权投资关系；（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3）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的外协加工（2018年后已停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上述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中列示的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区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马术教育及推广、畜牧养殖、汽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飞机制造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和装备制造及相关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实质性差异的非装备制造类企业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14 关联方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64-70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27-44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器飞行租赁、维修保养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③序号 46-5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马匹繁育、马术教育及表演推广、影视制作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马匹繁育、马术教育及表演推广、影视制作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④序号 54-5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牧场经营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畜牧养殖、牧场经营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⑤序号 59-61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⑥序号 6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⑦序号 6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旅游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14 关联方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110-129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15-4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镁合金原材料生产，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镁合金原材料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序号 49-6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飞机制造、维修保养、机场运营、培训支持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飞机制造、维修保养、机场运营、培训支持等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序号 63-7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序号 73-85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序号 87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序号 89 关联方报告期内曾进行针织机械生产，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产品为袜机，与发行人生产的无缝内衣机和大圆机虽同属针

织机械，但在产品功能、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收购了其相关资产，目前中宝针织拟进行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但因存在部分与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解除，暂未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中宝针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⑧序号 91-9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旅游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⑨序号 9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⑩序号 94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农业种植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⑪序号 96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⑫序号 97-9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自动化技术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

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⑬序号 99-10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⑭序号 10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技术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⑮序号 105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拓展销售业务，将产品销售给万丰融资租赁，然后由其租赁给最终客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1（2）节）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⑯序号 106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仓储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⑰序号 108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厨电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厨电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⑮序号 109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珠宝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1 节列示的相应关联方中，序号 1 关联方为社会团体，无具体经营业务，序号 11 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人员极少，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序号 2-10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业务不涉及特别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③序号 12 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农业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农业开发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装备制造类及相关企业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的作用主要为通过对金属的切削加工从而生产特定规格的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发行人则主要进行纺织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二者在

业务和技术上存在本质区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后主要承接了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生产业务，因此其主要业务情况与日发精机相同。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为日发精机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智造科技拟进行轴承磨超自动线等通用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将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目前，日发智造科技尚未开展

实际经营，暂无房屋、土地、专利等资产，亦未配置相关业务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智造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④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字化系统”）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轴承生产行业，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存在本质区别。且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现场核查，日发数字化系统自 2007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要素，仅存一处厂房用于出租。因此，报告期内日发数字化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项支付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方 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 业务和技术存在实 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同 情形	相互独 立，不存 在混同情 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⑤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纽兰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为日发精机与加拿大纽兰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发展规划调整，日发纽兰德于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 产情况，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利情 况，访谈相 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 分核心资产， 获取其房屋、 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 产设备清单， 并通过网络 进行核查，与 发行人相应 资产进行比 对	获取其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清单， 与发行人 相应人员 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 告期各期 前二十大 客户和供 应商清 单，与发 行人相应 客户、供 应商进行 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清单， 与发行人主要使 用的原材料种类 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 报告期内供 应商清单及 相关款项支 付情况，核 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 方提供外协 情况	访谈发行人 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 存在混同情 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 材料的类别上存 在一定的重合，该 类原材料在各自 产品成本中占比	不存在	不存在

					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	--	--	--	--	---------------------	--	--

经核查，日发纽兰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产品的进出口服务，无生产性活动，且其进出口的数控机床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领域，二者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经营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贸易类公司无生产用原材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主要

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Rifa Europe R&D Center S.R.L（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

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位于意大利米兰，为日发精机全资子公司，系日发精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开展高端数控机床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因市场环境变化，报告期内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的研发活动逐步停止，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仅从事研发活动，无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无生产用原材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日发精机欧洲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仅从事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⑧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及下属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MCM”）成立于 1995 年

12月21日，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2014年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MCM80%股权，后续完成了剩余股权的收购及增资。MCM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日发精机公开披露的文件，获取境外法律意见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MCM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数控机床制造等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⑨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数字化装配线、加工机床等，主要应用领域为航空器的生产，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摩托车等的制造，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产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原计划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车轻轨零部件、通讯零部件的生产，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房屋、土地、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状况，访谈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山东省威万科创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自力机械

自力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钣金件、塑料件、纺织专件等，产品应用领域为车辆、电子电器、纺织设备等，属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为设备整机制造商，主要通过外协和外购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自产零部件数量较少，二者主要业务和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自力机械采购锭子、纺纱器等零部件，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建了相关零部件生产线，自 2018 年起停止了向自力机械的关联采购，目前发行人自产零部件仅用于自身整机生产使用，不对外出售。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	获取其董、事、监事、	获取其报告期各期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品情况，网络核查其主要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比对	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个别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重大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2018年起已停止	不存在

经核查，自力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机械部件加工相关，与发行人整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自力机械曾为发行人提供外协，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发行人自建相关零部件生产线）。

④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制冷元器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等，主要应用于空调生产，属金属制品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	现场查看生	现场查看部分	获取其董	获取其报告	获取其报告期	核查发行人	访谈发行人

程序	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利情 况，访谈相 关人员	核心资产、获 取其房屋、土 地、商标、专 利、主要生产 设备清单，并 通过网络进行 核查，与发行 人相应资产进 行比对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 人员清单， 与发行人 相应人员 进行比对	期各期前二 十大客户和 供应商清 单，与发行 人相应客 户、供应商 进行比对	内主要原材料 清单，与发行 人主要使用的 原材料种类进 行比对	报告期内供 应商清单及 相关款项支 付情况，核 查是否存在 委托该关联 方提供外协 情况	相关人员
核查 意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 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 不存在混 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 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 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制冷元器件生产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⑤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万丰奥特全资子公司，原计划进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设立至今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房屋、土地外，无生产设备、专利等生产性资产和人员。目前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已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 容	业务和技 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 费用
核查程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其生产经营					核查发行人报	访谈发行人相

序	状况，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新昌县驰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热加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其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现场查看生产流程和产成品情况，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网络核查其专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分核心资产、获取其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与发行	获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相应人员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人相应资产 进行比对				提供外协 情况	
核查 意见	与发行人业 务和技术存 在实质性差 异	相互独立,不 存在混同情 形	相互独 立, 不存 在混同情 形	不存在重 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 料的类别上存在一 定的重合, 该类原材 料在各自产品成本 中占比较小, 与发行 人原材料类别不存 在重大重合	报告期内 曾为发行 人提供少 量外协, 2018 年起 已停止	不存在

经核查,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装备的制造相关, 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 该情形已于 2018 年起停止。

⑦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制造,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等, 属金属制品业, 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情况							
核查 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 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 外协	是否分担成 本费用
核查 程序	现场查看生 产流程和产 品情况, 网 络核查其主 要专利情 况, 访谈相 关人员	现场查看部 分核心资产, 获取其房屋、 土地、商标、 专利、主要生 产设备等资 产清单, 并通 过网络进行	获取其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财 务人员清 单, 与发 行人相应 人员进行	获取其报 告期内主 要客户、 供应商清 单, 与发 行人相应 客户、供 应商进行	获取其报告期内主 要原材料清单, 与发 行人主要使用的原 材料种类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 人报告期 内供应商 清单及相 关款项支 付情况, 核查是否 存在委托	访谈发行人 相关人员

		核查,与发行人相应资产进行比对	比对	比对		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不存在重合情形	在钢材等通用原材料的类别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该类原材料在各自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与发行人原材料类别不存在重大重合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其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与精密铸件制造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⑧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装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仍处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	业务和技术	资产	人员	客户与供应商	原材料	是否提供外协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文件,获取其主要资产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其专利等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该关联方提供外协情况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与发行人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不存在重	不存在重	不存在	不存在

见	业务和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不存在混同情形	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合情形	合情形		
---	--------------	---------	-----------	-----	-----	--	--

经核查，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 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上述回复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与之相比，《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进行披露的企业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1 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Baxolex (Pty) Limited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	Helilink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3.	Heli Holding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4.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直升机租赁及包机
5.	Air Crane Bolivia SRL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6.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直升机租赁
7.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直升机运营	直升机飞行服务
8.	Airwork (NZ)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直升机维修保养
9.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保养	直升机维修保养
10.	Airwork (Europe)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11.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直升机零部件
12.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货机租赁
13.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货机包机及保养
14.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15.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租赁	货机租赁
16.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员工服务	员工服务
17.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货机包机及保养
18.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货机、客机租赁	货机、客机租赁
19.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0.	Helibip (Pty) Limited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1.	Airwork (USA) Limited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2.	Airwork (USA) LLC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3.	AFO Aircraft (RUS) Ltd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无
24.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宝销售	珠宝销售

上述未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1.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体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材料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经营范围，通过相关境外主体的境外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部分境外法律意见核查了相关境外主体的经营业务，网络核查了相关境内主体的产品和专利情况，实地查看了部分境内关联方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

（2）与发行人的关系及独立性情况

①资产：核查了部分主体出具的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判断该等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重合；

②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相关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核查相关主体提供的财务人员清单，判断该等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③原材料：核查了部分主体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信息，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主要原材料的情形；

④客户、供应商：结合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并根据部分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⑤技术：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并结合其主要产品情况，判断该等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存在重合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①比对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异同，结合上述资产、生产设备、人员、原材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核查结论；

②查阅了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文件；

③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

④审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比对；

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并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情况做出审慎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技术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

自力机械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的外协加工（2018年后均已停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目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已进行了完整披露，原未披露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提供外协情形，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2018年7月3日，因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牧马堂）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3万元；2018年10月12日，因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海淀区跑马场项目未报批环评也未经检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七日内改正，罚款55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2018年12月11日，因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罚款55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均无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请发行人：（1）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报告期内处以罚款等其他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

据及结论。如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冲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2.1 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水务处罚

2018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水罚字(2018)第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存在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擅自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020年7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日发牧马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下属公司日发牧马堂环保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为多元化业务运营的集团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控机床制造、纺织专用装备制造、畜牧养殖、马术教育推广等，日发牧马堂设立于2012年，为日发集团开展马术教育推广业务的运营主体，因国内马术行业发展基础及环境暂不成熟，日发牧马堂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业务规模在日发集团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截至2019年末，日发牧马堂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7,187.22万元、净资产为7,315.04万元，占日发集团2019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47%，其2019年度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8.05万元，占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考虑到未来发展预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日发牧马堂全资股东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书面做出《股东决定》：解散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日发牧马堂及下属子公司停止营业，进行清算。目前日发牧马堂相关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日发牧马堂出具了“海环罚字〔2018〕第 185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日发牧马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南的跑马场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也未经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责令七日内改正。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日发牧马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不予开具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牧马堂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吉市环罚〔2018〕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罚款五十五万元。

2020年6月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吉市环罚撤〔2020〕2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因监测方式有误，撤销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吉市环罚〔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 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及报告期内处以罚款等其他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日发牧马堂、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比照相关处罚依据，现场走访相关政府机关，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就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境内主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部分境外主体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核查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和各地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主体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④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发牧马堂、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股权代持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发行人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改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未邀请隐名股东参加，且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亦未在会议召开前与隐名股东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发行人实施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请发行人：（1）结合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名单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2）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方式，相关股份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隐名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确认方式与流程，两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是否均得到相关人士的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3）补充披露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是否覆盖全部隐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比例、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结合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名单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3.1.1 发行人显名股东选择标准和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显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显名股东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日发集团即成为日发有限的显名股东。日发集团成为显名股东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注		
注册号	33062410000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昌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良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捷	2,400.00	33.00
	俞浩铭	2,300.00	28.75
	王本善	1,515.00	18.93
	余新焕	990.00	12.38
	董益光	795.00	9.94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纺织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器材管类产品，提供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机械；进口：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注：日发集团在 2002 年 3 月更名之前，与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名称相同。

（2）自然人显名股东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6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时间	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时的任职情况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时间	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时的任职情况
1	俞海云	2002 年 1 月，日发有限设立时	日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红		日发有限董事、项目经理
3	杨鑫忠		日发有限董事、产品开发部经理
4	魏旭峰		日发有限董事、总装工厂厂长
5	何旭平	2004 年 3 月，日发有限吸收合并日发纺纱时	日发纺纱董事、总经理
6	董仲南		日发纺纱董事、物管部经理、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有限及日发纺纱当时的任命文件，上述显名股东中，日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余 6 名自然人在成为显名股东时均担任日发有限/日发纺纱董事，且均为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重大事项具有参与权及决策权，且对日发有限/日发纺纱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选择其作为显名股东。

3.1.2 发行人确定隐名股东的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隐名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根据隐名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向隐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缴出资额的缴款凭证，自然人隐名股东均系直接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隐名股东将款项交予显名股东并委托其向日发有限/日发纺纱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相符。

2016 年 7 月 4 日，日发纺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股东名单的议案》《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隐名股东显名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单取得了日发纺机届时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共计 60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

股东显名协议》以及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同时，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部分历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均确认出资金额统计的准确性，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股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根据股东实际出资确认为其实缴出资额，历史上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股权的主张，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3.2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方式，相关股份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隐名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确认方式与流程，两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是否均得到相关人士的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

3.2.1 历次股权变化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退出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自就历次股权变化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就公司在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化，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由显名股东予以表决），隐名股东未就该等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就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当时公司的政策，离职员工所持公司股权均由日发集团统一回购，且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单水英、张美英均系将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亦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2.2 持股情况的确认流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流程确认各隐名股东、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查阅了公司向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出具的显示其实际出资金额的收据/凭证；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了《2007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2012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及《2013 年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发放清单》；

（4）现场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5）书面核查了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其中对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6）对公司截至前述会议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截至会议召开日的实际持股数	访谈时间	访谈人数	访谈对象
显名股东	合计 5,526 万股	2016.07.04	2	日发集团（吴捷）、俞海云
		2016.07.05	4	何旭平、魏旭峰、董仲南、陈红
隐名股东	大于 10 万股（含 10 万股）	2016.07.04	7	吴捷、吴良定、石思宁、沈迪、俞少怀、吴楠、王勇
		2016.07.05	1	俞晶桥
		2016.07.15	1	章贤妃
	6 万股	2016.07.04	1	石其忠
		2016.07.05	1	吕俊
	5 万股	2016.07.04	4	厉永江、石季芳、姚菊珍、余兴焕
		2016.07.05	2	俞晓平、郑廷钢
	4 万股	2016.07.04	4	王新奎、俞浩铭、赵叶萍、郑和军
		2016.07.05	1	许金开
	3 万股	2016.07.04	1	吴锦华
		2016.07.05	6	袁伟琳、陈晓光、俞军、吴志江、张卓挺、陈滨
		2016.07.15	2	王本善、周志越
	2 万股	2016.07.04	1	王国洋（及其配偶单水英）
		2016.07.05	7	楼理军、孙江春、王金喜、潘永良、袁永、张美英（代未成年女儿竺佳妮）、章陆军
		2016.07.15	1	梁海青
	1 万股	2016.07.04	4	刘岳敏、王洪贵、俞利民、赵爱珍
		2016.07.05	11	董益光、夏新、徐桂兰、顾利江、程卫平、李秀月、王建明、俞小富、俞长春、张碧连、张丽英、

（7）取得了公证部门对上述第 4、5、6 项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8）对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4 节）。

经上述核查及确认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持股真实、有效。

3.2.3 股权转让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在工商层面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或1股)	定价依据
1.	2004年1月3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333.00	1	因该部分股权系自然人显名股东代日发集团持有，故转让价格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但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2.	2004年1月3日	陈红		225.00	1	
3.	2004年1月3日	魏旭峰		145.00	1	
4.	2004年1月3日	杨鑫忠		148.00	1	
5.	2013年4月10日 注1	杨鑫忠		53.00	2.56	参照公司2013年2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2.66元/股）
6.	2016年7月4日	6名显名股东	55名隐名股东	474.00	——	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注2}
7.	2016年11月8日	29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422.00	1.00	
8.	2016年11月8日	27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52.00	1.00	

注1：2013年4月10日，杨鑫忠与日发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鑫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8%的股份（对应53万股股份，包括其本人真实持有的2万股股份），参照发行人2013年2月底账面每股净资产以2.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发集团（因51万股股份为代持，因此该部分代持股份并未实际作价并支付）；

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杨鑫忠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3万股股份转让给日发集团。

注2：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隐名股东显名化，即隐名股东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额换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故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就发行人本次隐名股东显名化安排，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在工商登记层面进行了上表第6-8项的变更登记，其中：

（1）上表第6项系各显名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隐名股东，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

持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股份转让仅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而进行的形式转让；

（2）上表第 7 项、第 8 项系隐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其对应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汇富投资、合盈投资。

通过上述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终的股本结构与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保持一致。

自公司设立至隐名股东显名化完成前，公司隐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或 1 股)	定价依据
1.	2009 年 1 月 8 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2.00	1.26	参照公司 2008 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43 元/股）
2.	2009 年 1 月 13 日	俞亚森		3.00		
3.	2009 年 2 月 10 日	伊红星		6.00		
4.	2009 年 2 月 10 日	梁勇		3.00		
5.	2009 年 2 月 11 日	孙达		1.00		
6.	2009 年 2 月 12 日	黄永		2.00		
7.	2009 年 2 月 12 日	梁明中		3.00		
8.	2009 年 2 月 12 日	王江龙		1.00		
9.	2009 年 2 月 12 日	章祥兴		1.00		
10.	2009 年 2 月 13 日	陈哲军		2.00		
11.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鉴		2.00		
12.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亚东		2.00		
13.	2009 年 2 月 24 日	郭红英		2.00		
14.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沈小英		1.00		
15.	2009 年 6 月 1 日	何祖斌		4.00		
16.	2009 年 6 月 1 日	杨琼琚		4.00		
17.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竹勇		1.00	1.21	参照公司 2009 年 9 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值（1.33 元/股）
18.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单水英	王国洋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2.00	2.22	参照公司 2011 年 5 月末账面每股净
20.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吴志中		5.00	2.22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或万 股)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 资本或 1 股)	定价依据
						资产值 (2.56 元/ 股)
21.	2013 年 6 月 19 日	梁文波		2.00	3.06	参照公司 2013 年 5 月底账面每股净 资产值 (3.06 元/ 股)
22.	2016 年 1 月 4 日	张美英	竺佳妮	2.00	——	直系亲属间转让， 不涉及价款支付

注：上表中的历次转让价格，大部分均低于作价依据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主要原因系减去了公司账面未确认的部分损益（例如以前年度预提的福利费未冲减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股权退出价格定价公允。

3.2.4 2 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类股东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申请、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及日发集团的访谈，上述 2 类股东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1) 显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4 年 1 月 3 日	俞海云	日发集团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	2004 年 1 月 3 日	陈红		
3.	2004 年 1 月 3 日	魏旭峰		
4.	2004 年 1 月 3 日	杨鑫忠		
5.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杨鑫忠		
6.	2016 年 7 月 4 日	6 名显名股东	55 名隐名股东	
7.	2016 年 11 月 8 日	29 名隐名股东	汇富投资	
8.	2016 年 11 月 8 日	27 名隐名股东	合盈投资	

(2)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1.	2009 年 1 月 8 日	石凤春	日发集团	银行凭证、访谈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确认文件及程序
2.	2009 年 1 月 13 日	俞亚森		银行凭证
3.	2009 年 2 月 10 日	伊红星		银行凭证 ^{注1} 、访谈
4.	2009 年 2 月 10 日	梁勇		银行凭证、访谈
5.	2009 年 2 月 11 日	孙达		银行凭证
6.	2009 年 2 月 12 日	黄永		领款凭证 ^{注2} 、访谈
7.	2009 年 2 月 12 日	梁明中		领款凭证
8.	2009 年 2 月 12 日	王江龙		领款凭证、访谈
9.	2009 年 2 月 12 日	章祥兴		领款凭证 ^{注3} 、访谈
10.	2009 年 2 月 13 日	陈哲军		银行凭证
11.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鉴		领款凭证、访谈
12.	2009 年 2 月 13 日	吴亚东		银行凭证、访谈
13.	2009 年 2 月 24 日	郭红英		银行凭证 ^{注4}
14.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沈小英		领款凭证 ^{注5}
15.	2009 年 6 月 1 日	何祖斌		银行凭证、访谈
16.	2009 年 6 月 1 日	杨琼珺		银行凭证、访谈
17.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竹勇		《股权转让协议》 ^{注6} 及 银行凭证、访谈
18.	2010 年 8 月 24 日	单水英	王国洋	访谈 ^{注7}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张佳绿	日发集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0.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吴志中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1.	2013 年 6 月 19 日	梁文波		《股权转让协议》及银 行凭证、访谈
22.	2016 年 1 月 4 日	张美英	竺佳妮	访谈 ^{注8}

注 1：伊红星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王喜芹的账户。

注 2：领款凭证系指经转让方或其亲属签署的，确认其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

注 3：章祥兴的领款凭证系由其姐章玉燕签署。

注 4：郭红英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支付至其配偶陈喜芬的账户。

注 5：沈小英的领款凭证系由其母王仙娟签署。

注 6：上表所列《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转让方签署并加盖手印，鉴于该等协议由日发集团存档备案，故日发集团未实际签署。

注 7：单水英与王国洋为配偶关系。

注 8：张美英与竺佳妮为母女关系。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类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退出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及相应程序均已履行，前述相关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3 补充披露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是否覆盖全部隐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3.3.1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前述规定，实际出资人请求变更股东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隐名股东梁海青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已于事后追认）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股份 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经各隐名股东根据其各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数进行的记名投票表决，以同意 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隐名股东显名化的相关议案实际取得了发行人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的同意，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符合上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2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符合隐名股东意愿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显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和 54 名隐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隐名股东梁海青，通过出具《声明书》的方式对上述股东大会的所提议案和决议均表示同意。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上述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公证，对梁海青出具的《声明书》进行了公证。

(2)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全部隐名股东均同意发行人显名化方案，该等意见均为隐名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就上述访谈事宜以及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均委派公证员予以公证。

综上，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得到全部隐名股东的同意。

3.3.3 发行人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根据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显名股东将各自代隐名股东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日发纺机全部隐名股东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的股份，即各隐名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日发纺机股份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已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

3.3.4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全部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的访谈、公证机关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和本所律师对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并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3.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决议、相关股东的缴款凭证、相关股东退出的款项支付凭证、协议、隐名股东及显名股东签署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显名协议》、公司股利发放清单、相关股东填写的调

查表以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相关隐名股东、显名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股东真实的出资凭证确认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名单，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错误统计相关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或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已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均经合法有效确认，股份退出价格公允，2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和退出均已得到相关人士的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

3、发行人隐名股东显名化方案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部隐名股东的意愿并覆盖全部存续隐名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45,574,806.07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由日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款、“转贷”及“票据融资”等不规范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48.721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3,162,40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162,406 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92,649,624 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2,751,663.8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8,134,366.6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主要客户

2.1.1 前五大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1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等
4	新疆纳凯纺织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清梳联
5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无缝内衣机

注：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前述两家客户最终均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将客户公司名称合并披露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1.2 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3125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平望镇端市村 17 组
法定代表人	沈国荣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喷气织物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沈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沈国荣 监事：沈志英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907157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顾利忠
注册资本	6,271.919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顾利忠（董事长）、方斯平、范红卫 监事：陈新华 总经理：陈逸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2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3)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75205419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杭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生产、销售：织布，针纺织品，服装，内衣，内裤，乳罩，织带，电脑刺绣。销售：电话通信设备，针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张杭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杭湖 监事：张明三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 主要供应商

2.2.1 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1	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3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机专件
4	安徽诚诚	钣金件
5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器件

注：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2.2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8650473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65 号 6 层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选针器驱动电路板、阀门驱动电路板和电脑控制系统（电控产品）、电机驱动控制器和步进电机驱动器（机电产品）、电子选针装置、三角控制装置和剪刀控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密度调节装置和人机交互控制屏（电子产品）、嵌入式工业控制器（计算机硬件产品）、人机交互应用软件和花型 CAD 制版软件（计算机软件）。 技术开发：纺织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环保技术、电控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轿车）、机械设备、电控产品、太阳能产品、纺织品、服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胡旭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胡旭东 监事：胡笏 总经理：彭来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3.1.1 补充披露的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披露，系在考虑到发行人关联方数量众多的前提下，遵循重要性、相关性原则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进行披露的企业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艾沃克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Baxolex (Pty) Limited	——	投资控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	Helilink Limited	100 股	直升机租赁及运营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	Heli Holdings Limited	10 新西兰元	航空器持有、租赁及包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4.	Heli Holdings Pty Limited	1 美元	航空器租赁及包机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5.	Air Crane Bolivia SRL	——	航空器租赁	Hel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6.	Contract Aviation Industries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租赁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7.	Airwork Africa Pty Limited	——	直升机运营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8.	Airwork (NZ) Limited	5 万新西兰元	航空器保养、维修及大修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9.	Airwork Heli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1 美元	航空器保养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0.	Airwork (Europe) Limited	159.81 万欧元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1.	Airwork Heli Services (Canada) Limited	——	航空器零部件支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2.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5,911.30 万美元	航空器持有及租赁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13.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Limited	100.00 万美元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目前已停止经营）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协议控制
14.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5.	AFO Aircraft (Aus) Pty Limited	100 美元	航空器租赁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16.	Airwork Personnel Pty Limited	1 美元	员工服务	Airwork Flight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持股 100%
17.	Airwork Fixed Wing Limited	100 股	航空器包机及保养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8.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1 美元	货机、客机租赁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	Capital 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0.	Helibip (Pty) Limited	——	无具体经营业务	Baxolex (Pty) Limited 持股 100%
21.	Airwork (USA) Limite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NZ)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22.	Airwork (USA) LLC	——	无具体经营业务	Airwork (USA) Limited 持股 100%
23.	AFO Aircraft (RUS) Ltd	100 股	无具体经营业务	AFO Aircraft (NZ) Limited 持股 100%
24.	上海东源伯鲁嘉珠宝有限公司（已吊销）	300 万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2 变化的关联方

3.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新增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航空运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变更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存在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日发精机	755,380,872 元	数控机床制造	日发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航空器电气与机械系统生产	万丰奥威持股 55%、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3.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航空运营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航空运营	浙江万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190.48 万元	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装备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36.63%，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7%
6.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精密铸件制造	万丰锦源持股 83.04%
7.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厨电生产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40%
8.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15,700 万元	投资管理	日发集团持股 17.26%，公司董事陈晓光担任董事

（3）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已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曾持股 81%	自动化装备制造（主要生产理管机、自动打包机）	2020.06	顾利江受让 81%
2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曾持股 100%	铸件制造（报告期内已停产）	2020.04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100%
3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20.07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50%

鉴于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第 2 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不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2.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于章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

3.1.2.3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7 节披露,五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黄海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五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关联方担保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004,424.78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丰奥特	3,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否
万丰奥特	4,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否
万丰奥特	4,0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款用于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备,同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附回购义务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万丰融资租赁债权全部实现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客户(通过万丰融资租赁)以按揭方式购买设备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分别为 6,889,420.00 元。

3.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7,321.70
----------	--------------

3.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054,500.00	——
合计		1,054,5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自力机械	175,175.78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794.87
	日发精机	319,852.80
	合计	501,823.45
其他应付款	日发精机	180,200.00
	合计	180,200.00

3.2.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7 节将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期间内，浙江新昌南岩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餐饮住宿	51.75
信息技术服务	77.2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3.05
其他	1.12

合计	163.19
----	--------

3.2.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期间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3.2.5.1 向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公司建有加工工厂进行部分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需配备相关机械加工设备，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生产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高、技术服务好，且与公司物理距离较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因此，期间内公司向其采购了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公司向其采购生产设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2.5.2 万丰奥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期间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根据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关联方万丰奥特（万丰奥特作为该等借款历史上的担保方，借款银行要求继续由其进行担保）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期间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公允性。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

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2、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日发新增下列房屋出租情形，具体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日发	台州嘉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路西联合厂房内一层	448	11 元/月/平方米	2020.06.15-2021.12.31

4.2 专利

4.2.1 新增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涡流纺自动落筒小车锭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116661.1	2019.12.02
2.	发行人	一种纱线的纺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8558.4	2019.11.07

			型		
3.	山东日发	一种智能纬纱筒子架和一种纺织系统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1613752.X	2019.09.25
4.	山东日发	一种上料装置和一种供料箱	实用新型	201921613684.7	2019.09.25
5.	山东日发	一种筒纱上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1613602.9	2019.09.25
6.	山东日发	剑杆织机传动箱体（提花倒车）	外观设计	202030026456.1	2020.01.15
7.	安徽日发	一种转杯纺纱机断电不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7625.7	2019.12.27
8.	安徽日发	一种气流纺落纱布局排列机组	实用新型	201922116826.5	2019.12.02
9.	安徽日发	一种落纱小车剪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2193.5	2019.10.22
10.	安徽日发	一种双层化纤倍捻机驱控一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9260.3	2019.09.23
11.	安徽日发	倍捻机（色彩）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7.1	2020.03.13
12.	安徽日发	倍捻机	外观设计	202030083396.7	2020.03.13
13.	安徽日发	锭速断纱检测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030002471.2	2020.01.03
14.	浙江日发	一种自减震织针	实用新型	201921826351.2	2019.10.29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4.3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资产上新设定的担保如下：

根据浙江日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新昌 2020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日发以其拥有的“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66,816.60 m²土地使用权和 35,177.99 m²房产，为浙江日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 2020

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24,293,086元。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1.4.2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1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4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3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5.1.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一期 1,336 台	33,290.40	2020.07.27
				二期 2,932 台		
2	安徽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310	1,732	13,509.60	2020.07.27
3	山东日发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RFJW10-230	一期 1,104 台	59,096.64	2020.07.27
			RFJW10-340	一期 816 台		
			RFJW10-360	一期 816 台		
			RFJW10-230	二期 2,208 台		
			RFJW10-340	二期 816 台		
			RFJW10-360	二期 1,632 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日发与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产品、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或名称	数量（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日发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TS20D	130	2,608.00	2019.06.03
			AW22	24		

5.2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采购金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1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	2020.01.03	浙江日发

5.3 借款合同

5.3.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20.03.06-2021.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纺机	3,000	2020.06.22-2021.03.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910	2020.02.28-2021.02.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2,300	2020.03.26-2021.03.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20.05.11-2021.05.10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1,500	2020.04.27-2021.04.26	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20.01.06-2021.01.0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2 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4,000	2019.03.08-2020.03.0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290	2019.02.25-2020.02.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3,000	2019.05.10-2020.05.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安徽日发	5,000	2019.01.29-2020.01.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 担保合同

除为客户购买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备提供信贷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外（设备按揭贷款、融资租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5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5 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日发纺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日发	不超过 5,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1-2021.01.20

2.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5,200 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02-2022.03.02
3.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日发	不超过 124,293,086 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01.20-2022.01.20

5.5 设备按揭、融资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就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新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20.06.18-2021.06.18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278.90 万元，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88.94 万元。

5.6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所述。

5.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8,300,058.96	代垫融资租赁款 ^{注1}
2	鹤壁市金禾织业有限公司	4,806,145.65	代垫融资租赁款
3	山东三信织业有限公司	2,905,822.49	代垫融资租赁款

4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	2,383,017.00	保证金
5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1,521,000.00	代垫融资租赁款
合计		19,916,044.10	

注 1：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及法律风险，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5 节。

注 2：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绍新商初字第 903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李杰民逾期未支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借款，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于 2015 年为其垫付按揭款及诉讼费合计 112.08 万元，判决李杰民返还发行人相应代偿款并赔偿利息损失，高邑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李杰民、高邑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10,806.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	1,72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河南旭锐合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483,208.79	押金保证金
3	益阳市普华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长期未履行预收账款
4	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700,000.00	财政补助款
5	浙江理工大学	630,000.00	财政补助款
合计		5,533,208.79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于章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于章伟离职前主要从事行政管理、投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25%
山东日发	15%
安徽日发	15%
浙江日发	15%

8.2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山东日发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8.3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园建设项目	31,036,140.00	—	2,340,085.00	28,696,055.00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高新区财综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 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摊销	期末递延 收益	来源和依据
						(2013) 4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070,000.00	——	1,007,000.00	9,063,000.00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日发纺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款专用的通知》(马示管(2014) 32 号);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补助款项发放安排的确认函》(马示管函(2017) 35 号)
3.	研究院建设	9,095,000.00	——	535,000.00	8,5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 11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574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533 号);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 749 号)
4.	土地扶持款	7,435,791.01	——	127,999.98	7,307,791.03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 (〔2011〕 16 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承诺函》
5.	开发区建设	13,244,996	——	845,910.00	12,399,086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项目	.69			.69	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11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7）46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8）15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返还土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综指（2018）17号）
6.	针织成套装 备绿色设计 平台建设项目	4,060,000. 00	——	——	4,060,000. 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 号）
7.	科技支撑项目	1,405,251. 24	——	93,683.40	1,311,567. 84	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2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预算划拨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59号）
8.	2013 年省自主创新项目	3,578,717.38	——	238,581.18	3,340,136.2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7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4）32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5）43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结转计划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51 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9.	全自动模组式高速及多功能贴片机项目	366,666.67	——	20,000.00	346,666.6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7）15 号）
10.	省自主创新节能织机	142,423.29	——	9,494.88	132,928.4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6）11 号）
11.	高档非织造布成套数控装置研发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产项目					财教指〔2018〕51号)
12.	智能化成套水刺无纺布生产装备项目	2,600,000.00	——	——	2,600,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教指〔2019〕44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9〕36 号）
13.	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1,180,000.00	——	——	1,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
14.	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200,000.00	——	2,20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重点产业培育发展（纺机）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85,214,986.28	2,200,000.00	5,217,754.44	82,197,231.84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来源和依据
1.	“小巨人”企业培育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金					培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马 政(2017)59号)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政策技改补贴	917,4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兑现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	软件退税款	1,459,548.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社保返还	495,683.64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2020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新人社〔2020〕14号); 新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公示》
4.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99,327.00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19〕19号)
5.	失业稳岗补贴	192,800.00	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关于第一批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
6.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对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拨付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证明》
7.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马鞍山经开区(示范园区)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的决定》(马开管〔2020〕19号)
8.	开发区高端引才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聊城市高端引才示范基地和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176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号)
9.	2019年新昌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99,600.00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号)
1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金	80,000.00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11.	稳定就业补贴	74,700.00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社会管理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一次性就稳定就业补贴审核及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135号);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市级重点(困难)企业认定及其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12.	龙马市级补贴	66,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证明》
1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5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拟安排新昌县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公示》
14.	其他	190,267.50	——
合计		4,237,326.97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诉讼、仲裁

9.1.1 已披露之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山东日发与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日发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同时要求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6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宁 01 民初 1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泰兴市王笑百货商行、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日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裕纺织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山东日发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发行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与金纱纺机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6 月 20 日，金纱纺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320024009.7）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要求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亚太纺织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96 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发纺机、安徽日发立即停止侵害金纱纺机涉案专利；日

发纺机、安徽日发赔偿金纱纺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0 万元。日发纺机、安徽日发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 1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3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基于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安徽日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并立案，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原告主张的专利已经作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侵权的实质风险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安徽日发的说明，鉴于案涉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不再使用，即使上述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3、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华洋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华洋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24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洋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195,2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洋针织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525 万元。

4、日发纺机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瑞欣针织内衣厂（以下简称“瑞欣针织”）买卖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1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624 民初 47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欣针织支付日发纺机货款 2,652,150 元，并赔偿日发纺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欣针织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15 万元。

5、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坦”）、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日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安徽天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安徽天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民辖 1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9.1.2 新增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较为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纺织”）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专利号：201510397722.X）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2、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春秋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20年7月31日，安徽日发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620513736.3）的侵权产品，春秋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春秋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3、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宇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纠纷案

2020年7月30日，安徽日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320654553.X）的侵权产品，玉宇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玉宇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4、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与浙江泰坦、玉宇纺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921200655.8）纠纷案

2020年7月30日，安徽日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浙江泰坦制造并销售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201921200655.8）的侵权产品，玉宇纺织购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要求浙江泰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工具，玉宇纺织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请求浙江泰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安徽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5、发行人（作为原告）与新昌县锦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机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锦兴机械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商标图案为），要求锦兴机械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没收、销毁侵权商品；没收、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请求锦兴机械赔偿损失120万元及维权费用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6、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与河北昌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泽纺织”）、曾苗苗、刘恒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26日，浙江日发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昌泽纺织立即偿还货款355.192万元及违约金119.6624万元，曾苗苗、刘恒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确认在昌泽纺织付清货款之前的设备所有权由浙江日发享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鉴于上述诉讼中浙江日发作为原告，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1.1 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节披露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0.1.2 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06.30
员工人数	1,2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0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2
其中: 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②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8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17

如上表所示,除少数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0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日发纺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山东日发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济开发区管理部	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山东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浙江日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浙江日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安徽日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10.1.3 核查意见

（1）除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第三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9308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大变更事项补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较多，其中包括主要供应商安徽诚诚。请发行人：（1）分转让和注销的企业，分类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受让人情况和处理时间；（2）对于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补充披露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原因，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对于注销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

1.1 分转让和注销的企业，分类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受让人情况和处理时间

1.1.1 期间内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2 节。

1.2 对于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2.1 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报告期内，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理管机、自动打包机。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理管机、自动打包机业务与发行人纺机设备整机制造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件制造，且报告期内已停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铸造工艺是利用具有一定性能的原砂作为主要造型材料的铸造方法，与发行人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报告期内，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及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纺机设备整机制造业务存在实质差异，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2.2 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交易的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安徽诚诚对其的采购、销售内容、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仅为安徽诚诚。期间内，安徽诚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总资产	5,930.77
净资产	2,676.22
营业收入	1,854.46
净利润	241.52

期间内，安徽诚诚前五名客户及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安徽日发	1,470.04	29.16	钣金件
	安徽苏立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98.45	13.65	钣金件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83.80	0.47	钣金件
	浙江日发	40.56	1.53	钣金件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2	0.20	钣金件
	合计	1,826.17	45.01	——

注：安徽诚诚提供的向发行人各年度销售金额与发行人经审计的向安徽诚诚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财务核算的时点不同导致。

期间内，安徽诚诚前五名供应商及相应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数量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上海恒思绪实业有限公司	293.31	821.14 吨	热轧、冷轧板
	马鞍山明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6.37	368.19 吨	热轧、冷轧板
	马鞍山城信机械有限公司	98.54	16,431 个	钣金件
	上海沛渝实业有限公司	65.71	188.33 吨	热轧、冷轧板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8	32.47 吨	粉末
	合计	658.72	——	——

1.2.3 报告期内安徽诚诚等企业与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转让后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转让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仅为安徽诚诚。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 30%股权后，安徽日发和浙江日发仍继续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零部件，

期间内合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钣金件等	1,517.23	2.47%

（1）转让后继续交易的必要性

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 30%股权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安徽日发位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该园区非纺织机械制造业聚集地。由于钣金件的生产对供应商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加工工艺等具有较高的要求，除安徽诚诚外，通过安徽日发供应商评定的合格供应商只有安徽建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马鞍山立信电器有限公司，且安徽建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马鞍山立信电器有限公司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安徽日发的需要；

②安徽日发设立后，安徽诚诚即为安徽日发供应钣金件，其具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产能，其所生产的钣金件等产品质量较高；

③安徽诚诚距离安徽日发较近，物流运输成本低、交期快，能够满足安徽日发生产高峰期的采购需要；

④维持向安徽诚诚的采购，有利于提高安徽日发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安徽日发转让安徽诚诚股权后，继续向安徽诚诚采购钣金件等产品，系满足钣金件等产品采购需求及降低采购成本的需要，其交易具有必要性。

（2）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在考虑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安徽诚诚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 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中间大墙板	安徽诚诚	关联方	281.70

采购物料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0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47.96
左大墙板结合件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9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6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832.87
风室结合件	马鞍山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33
	安徽诚诚	关联方	114.19
	马鞍山鼎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走线盒结合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
	安徽诚诚	关联方	57.98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机脚结合件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马鞍山市一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落筒大罩板	安徽建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
	安徽诚诚	关联方	67.79

1.3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3.1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受让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转让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受让资金来源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利江	因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处于略微亏损的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即 8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顾利江，其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转让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受让资金来源
		81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逐步停产。股权转让时，主要资产包括砂箱、模具、铸件、土地使用权、厂房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1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因无法联系到受让方，无法判断具体资金来源。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因无法联系到受让方，无法判断具体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如下：

（1）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顾利江

顾利江，197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6****279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利江通过持有财通惠 12.5 万元出资额、益同投资 1 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顾利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彦平
注册地	太原市迎泽区店坡街 8 号
股权结构	闫彦平持股 70%、宋晓虎持股 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煤炭、煤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桶装润滑油、水暖器材、工矿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煤炭、铝矾土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维修；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

	的销售、安装；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太原市兆通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红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辰商务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501 号房
股权结构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赵建红持股 30%、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代办证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前述股权转让前，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持有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2 详细说明安徽诚诚等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受让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转让关联方为安徽诚诚，其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交易。

（1）安徽诚诚股权受让方郑苗忠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苗忠的访谈，除控制安徽诚诚外，郑苗忠投资及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担任职务
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12.27	50 万元	加工、制造、销售：纺机配件、电机冲压件、机械配件。	郑苗忠持股 40% 吴士娟持股 60%	监事
嵊州市剡湖街道郑氏机械厂	2004.04.01	-	加工、销售：纺织机械配件。	个体工商户	——

（2）郑苗忠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郑苗忠控制的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日发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向浙江日发提供喷塑服务，且该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供应商。期间内，浙江日发对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嵊州市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

1.4 补充披露安徽诚诚等转让的原因，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4.1 补充披露转让的原因

（1）转让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2 月，自力机械与顾利江、马贞华分别出资 810 万元、4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具体产品为理管机和自动打包机。该公司设立后，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力机械有意退出该项业务，经与顾利江协商，以 810 万元的价格将 81%的股权转让给顾利江。

（2）转让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 7 月，日发精机参与出资设立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铸件制造业务。因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停产，日发精机以 6,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该公司 100%股权。

（3）转让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和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00

万元，共计出资 12,800 万元设立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2018 年 1 月，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2020 年 7 月，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 结合转让前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转让后相关公司的运营情况，与转让前运营情况的差异，说明相关转让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并说明转让相关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转让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具体产品为理管机和自动打包机。该公司设立后，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较低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力机械退出股权前后，顾利江均为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浙江宝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业务开展不及预期，自力机械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

（2）转让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说明

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件制造业务，因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停产。2020 年 4 月，日发精机以 6,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该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停产，该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砂箱、模具、铸件、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转让该公司对日发精机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且具有合理性。

（3）转让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的说明

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2018 年 1 月，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该公司 50% 股权，并委派董事、总经理等人员。2020 年 7 月，因自身业务调整，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将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均受绍兴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出售绍兴誉丰置业有限公司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1.5 对于注销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技术、办公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投资管理业务不涉及特殊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等，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投资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期间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注册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注销事宜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3题）

回复：

2.1 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0.06.30			
项目	人数	占比	备注
员工人数	1,280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28	95.9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2	4.06%	

2020.06.30			
项目	人数	占比	备注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0	0.7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外籍员工 2 人
②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1	1.64%	新入职员工因社会保险信息采集的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7	1.33%	2018 年 7 月，安徽日发收购了克罗斯罗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在该公司同意的情形下招聘了该公司部分离职员工，因部分员工不愿将社会保险由上海市转移至安徽日发住所地马鞍山市，1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另外 4 名员工亦因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该等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中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④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4	0.31%	2 名农村户籍员工因参与农村合作医疗，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

期间内，除因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数据采集延迟、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2 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日发纺机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6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0.72%	/
山东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失业保险	0.70%	0.30%
生育保险	1.00%	/
工伤保险	0.864%	/
浙江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6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0.45%	/
安徽日发		
社会保险	2020 年 1-6 月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工伤保险	0.40%	/

2.3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需补缴金额的测算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工资、实际缴费基数和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如需补缴，则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	--------------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按实发工资测算）	73.82
净利润	5,420.21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

注：①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所有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确定社会保险应缴纳金额，减去实际缴纳金额后计算获得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②当年新入职员工按照无上年度平均工资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③已离职员工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④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计算应补缴金额；⑤外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不涉及应补缴的情形。

假定发行人按照实发工资金额为员工补缴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该等应当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构成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日发纺机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6年12月至2020年6月	日发纺机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山东日发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2年3月至2020年6月	山东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浙江日发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	浙江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安徽日发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	安徽日发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金的风险，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所涉补缴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期间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02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 于 野

签署: